

# 蚌埠市人民政府

## 关于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皖民社救函〔2021〕110 号）等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提高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户月人均 660 元调至 690 元。

### 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10470 元调至 10870 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8910 元调至 9310 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12144 元调至 12690 元。

### 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全市农村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调至每人每月 240 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调至每人每月 365 元；城市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

准调至每人每月 240 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调至每人每月 418 元。

#### **四、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

全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含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由月人均 556 元调至 581 元。

#### **五、执行时间**

以上调整后的社会救助相关标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各县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时发放。

2021 年 6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